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7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35 号）以及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

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3年直达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3〕44号）相关规定，将此项资金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同时，认真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22〕155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各县区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市财政、市医保局将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对我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

行考核，省医保局对考核结果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医保局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
潮安区	15
饶平县	15
湘桥区	12
枫溪区	12
合计	66

附件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金额	66		
年度总体目标	<p>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 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p> <p>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p> <p>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p>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 1
			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	≥ 1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